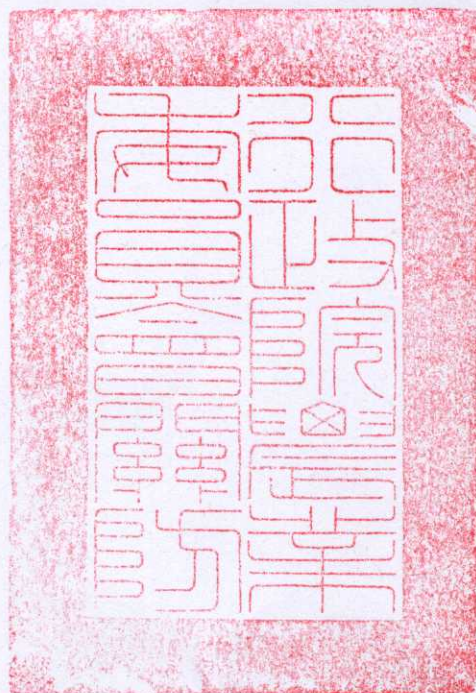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015035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02-33432075
 - (四)傳真號碼：02-23431410
 - (五)電子郵件位址：chun@mail.baphiq.gov.tw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